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拟以1,000万元人民币将公司在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紫金基金”）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公司与永福投资拟签署《关于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在航天紫金基金拥有出资份额。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作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6 年 5 月 16 日